

教育大数据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 2019 年接收优质硕士研究生调剂的通知

作者： 编辑： nelebdwb 点击： 2384 时间： 2019-02-26 15:46:53

教育大数据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以下简称工程实验室）是我国首个面向教育行业，专门从事教育大数据研究和应用创新的国家工程实验室。2017 年 1 月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批复组建，由华中师范大学作为牵头单位，联合相关单位共同建设。为更好地促进工程实验室建设和良性发展，华中师范大学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批准成立教育大数据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以教学科研单位的形式，实行独立建制。

工程实验室的建设目标是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教育大数据理论研究、工程实验、成果转化和高端人才培养平台，在提升我国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和教育治理能力的革命性发展中起到关键性作用，支撑国家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重塑以智能化为核心的未来教育。工程实验室将重点建设由“一个数据中心+五大研发平台+七大研究中心”（“1+5+7”）所构成的教育大数据应用技术研发平台与创新应用研究中心，形成教育大数据创新应用示范网络。

2019 年，教育大数据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计划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25 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15 人。为了鼓励重点高校考生加入实验室的研究

团队，工程实验室有部分名额接收优质生源调剂，接收调剂的专业方向见下表。教育大数据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诚邀广大优秀考生加入我们！

一、2019 年接收调剂的专业方向

专业代码、名称及研究方向	初试考试科目	复试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4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1)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 201 英语一 (3) 301 数学一 (4) 874 数据结构与 C 语言程序设计	复试科目：算法分析 参考书目：《算法分析与设计教程》秦明，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 年 9 月
085212 软件工程(优质生源计划)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1)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 204 英语二 (3) 302 数学二 (4) 874 数据结构与 C 语言程序设计	

二、接收调剂的条件

1. 符合我校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 A 类国家线。
3.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或相近。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5. 学术型专业可申请调剂到专业学位，但专业学位不得调剂到学术型专业。
6. 学术型专业之间的调剂原则上需在相同或相近的一级学科下进行，即调剂考生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代码的前 2 位，必须与调剂专业代码前 2 位相同，不

能跨门类调剂。从学术型专业（或专业学位）调剂到专业学位，原则上一志愿报考专业与调入专业的专业领域需相同或相近。

三、学费标准和学制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学费标准（元）	学制
全日制学术型学位研究生	元/生、学年	8000	三年制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元/生、学年	10000	三年制

四、奖助政策

根据国家规定,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学校出台了《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华师行字[2014]140号）等系列奖助文件。建立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优秀奖学金、社会捐助奖学金、“三助”岗位津贴、特殊困难救助基金和国家助学贷款共八种奖助渠道。

1.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硕士生每年 6000 元。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硕士生每年 2 万元。
3.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硕士生学业奖学金 100%覆盖，60 的%硕士生可完全获得全部学费资助。
4. 学校设有研究生“三助”（助教、助研和助管)岗位津贴资助、设有章开沅奖学金、中凯奖学金等多种社会捐助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家庭困难学生特殊救助基金等，并开辟入学“绿色通道”等资助渠道。
5. 新的奖助体系实施后，硕士生每年最低可获得 1 万元奖助学金，最高可获得 4.3 万元资助。

★为了鼓励优质考生报读，工程实验室对来自重点高校的调剂生源，将根据其初试及复试成绩择优在第一学年给予其一等或二等学业奖学金。

五、调剂流程

1.为了便于提前掌握调剂生源信息，工程实验室开通了教育大数据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硕士研究生调剂信息登记系统，请有意愿调剂到工程实验室的考生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在系统内提交。

登记系统网址：<http://119.97.166.185/#/nelebd>

2.报名开始时间：2019 年 2 月 26 日

3.工程实验室对报名调剂考生信息进行综合考虑，择优确定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待国家线公布后，通知相关考生参加由工程实验室组织的统一复试，并于复试前在工程实验室官网对复试考生名单进行公示。

4.复试前再次对复试考生的材料进行核实，若考生提供虚假信息、材料的，一经发现即取消复试资格。

5.经复试拟录取的第一志愿未报考我校的调剂考生，由研招办通过教育部研招网调剂平台发送拟录取通知，考生须在 24 小时内确认拟录取通知，否则取消拟录取资格。对未通过研招办审核的考生，将不予发送待录取通知。(教育部研招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网址：<http://yz.chsi.cn>)

所有拟录取的第一志愿未报考我校的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调剂系统进行，否则无效。

六、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老师 027-67868520，郭老师 027-67867571，吴老师 027-67862601

2. 地址：华中师范大学科学会堂 401 室

3. 电子邮箱: gczxjwb@mail.ccnu.edu.cn

请同学们随时关注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http://gs.ccnu.edu.cn/>)
及教育大数据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官网 (<http://nelebd.ccnu.edu.cn/>)
的通知。